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浙医保办发〔2022〕27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办发〔2022〕4号），以及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规划财务和法规司《关于答复落实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医保价采函〔2022〕46号）精神，现就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统一按含伴随服务费的中选价格零差率收费。伴随服务是中选产品的内在组成部分，

其成本包含在中选产品的价格中，仅限于使用中选产品开展人工全髋关节、人工膝关节置换术时收取，代码为“Q04000001，伴随服务成本”。

二、中选产品以含伴随服务费的中选价格为支付标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非中选产品部件医保支付标准不超过集采同一分组中选产品部件的最高中选价格；非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标准不超过集采同一分组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的1.2倍（详见附件），实施满两年后，医保支付标准按不超过集采同一分组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执行。参保患者使用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产品，医保基金据实按规定比例支付；使用价格超出医保支付标准的产品，超出部分由患者自付。

三、上述人工关节医保支付标准从2022年9月15日开始执行。

附件：非中选产品、半髋假体系统和单髋产品系统最高支付限额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